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信息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0年8月15日向各监事发出。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二)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、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，并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